

司法援助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49——2019.09.18 見報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，以及獲得司法補救。澳門設有司法援助制度，以幫助經濟能力不足的人能夠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經濟能力不足

申請人必須符合“經濟能力不足”的條件。所謂經濟能力不足，是指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金額，沒有超出法定限額澳門幣三十二萬元。即審批時，除須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外，還須同時考慮申請人的家團成員（例如配偶、父母或子女等）的經濟狀況。

計算可支配財產金額，有三個因素必須計算在內，第一是收入，第二是資產，第三是支出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將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加上資產的總和，然後扣除支出所得出的數額。有須要的市民可以登入司法援助委員會網頁（www.caj.gov.mo），使用模擬計算機試算。

提交申請

司法援助的申請具有一定靈活性，申請人既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（即打官司前）提出，亦可以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（即打官司的過程中）中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須簡要陳述申請人的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，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，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的文件和資料。例如工作收入證明、銀行存摺等。

司法援助的形式

司法援助的形式有三種，包括：1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（例如提供免費律師服務）；2）豁免支付預付金；3）豁免支付訴訟費用。申請人可以因應個人狀況及需要，從中選擇一項或多項申請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3、8、9 及 17 條的規定。